

國立北京藝術專科學校學則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一日臨時政府教育部教字第二六號令施行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與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試驗及格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但錄取同等學力學生最多不得超過錄取總額五分之一

第二條 已經本校錄取之學生如發現其報考資格有矇蔽情事或入校後與報名相片不符者無論何時一經查出即令退學

第三條 本校入學試驗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一次其招生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新生入校時須填具入學志願書並請在北京現有職業而能負責者二人為保證人填具保證書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選科生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納費 註冊 選課

第六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應繳納左列各費

- 一 學 費 十元
- 二 體育費 二元
- 三 制服費 十五元（暫定）
- 四 實習費 臨時規定之

新生入學時並須繳納保證金十元

（作為預存賠償費於畢業時有餘退還不足補繳）

第七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須依規定期限到校註冊逾期尚未註冊者新生即予取消入學資格舊生令其休學

第八條 學生註冊手續如左

- 一 學生到校須先至教務股報到並領取繳費通知單持向會計股繳納各費
- 二 憑繳費收據到教務股領取選課表
- 三 選課表經填寫訖並請教務主任核准簽字後到教務股換取上課證

第三章 改課 轉科組

第九條 學生改課（改選、退選、或增選課目）須經教務主任核准並限於每學期開課後二星期內行之

第十條 凡一年級新生於開始上課兩週內得請求轉科組二年級學生於學年開始上課兩週內亦得請求轉科組但須降低一年級三年級學生一律不得請求轉科組

第十一條 凡請求轉科組之學生須於前條規定期間內陳明理由經教務主任核准後方為有效

第十二條 凡新舊生曾請轉科組一次者不得請求再轉

第四章 編級

第十三條 本校各科組遇有缺額時得招收編級生

第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本科修業期滿一年之學生得請求編入本校肄業但須以同性質之科組為限

第十五條 凡請求編級之學生應於報名投考時填具編級志願書繳呈原校修業證明書與學業成績證明書並履行其他報名手續

第十六條 凡請求編級之學生經本校審查合格准其報名後應受左列兩項試驗及

體格檢查

甲 普通試驗 與新生試驗同

乙 編級試驗 其科目依其所轉科組之科目定之

普通試驗及格者方得應編級試驗

第十七條 編級生至少須在本校肄業二年方准畢業

第五章 課程 學分

第十八條 本校課程兼採學分制及學年制

第十九條 理論課目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課目以每週上課二小時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五學分方得畢業其各年級應修習學分總數依各科組年級課程分配表之規定

第六章 試驗成績及補考

第二十一條 本校試驗分左列三種

一 平時試驗以每學期至少兩次為原則由教員臨時定之

二 學期試驗於學期終了時舉行之

三 畢業試驗於修業期滿時舉行之

第二十二條 平時成績除定期試驗外並由教員隨時考查紀錄之

第二十三條 各科實習成績以每兩星期須繳一件或二件為原則其有特殊情形者

由教員商同教務主任酌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左列五等

甲等 九十分以上

乙等 八十分以上

丙等 七十分以上

丁等 六十分以上

戊等 不及六十分

第二十五條 凡某課目成績列戊等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並不得補考如係必修課目須於下學年重修之

第二十六條 各課目之學期試驗成績與平時成績之倍數相加以三除之為該課目之學期成績

第二十七條 各課目第一學期之成績與第二學期成績之倍數相加以三除之為該課目之學年成績

第二十八條 各課目之成績總平均依左列方法計算之

- 一 以課目之學分數乘所得該課目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 二 所修各課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 各課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 以學分總數除積分總數為成績總平均
- 五 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戊等在內（戊等分數作為零）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親喪疾病不獲參與學期試驗者須向訓育主任請假經核准後方得補考

第三十條 無故不參與學期試驗者其課程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不得補考

第三十一條 補考限於每學期始業後兩星期內由教務處規定時間舉行一次逾期不得再補成績以不及格計

第三十二條 各課目補考成績由教務股按照教員所定分數減等計算

第七章 留級 退學 開除學籍

第三十三條 學生學年成績總平均列戊等者不得升級連續留級二次者令其退學

第三十四條 學生學年成績總平均及實習主科成績均列戊等者令其退學

第三十五條 凡留級學生所修習該年級課程無論已否及格均須重習但遇有特殊情形經教務主任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學生自請退學者須填具請求書由家長或保證人具函證明送請教務主任核准

第三十七條 自請退學之學生在校肄業滿一年以上經考試及格者得請求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如有品行不端敗壞紀律或損壞校譽之行爲視其情節輕重分別記過或開除學籍

第三十九條 凡記過一次扣其學年成績總平均五分記過滿三次者開除學籍

第四十條 退學及開除學籍之學生其所交各費概不退還

第四十一條 學生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八章 缺課 請假 休學及復學

第四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先期向訓育處請假凡未經准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事後不得請求補假

第四十三條 凡具有特殊原因未能請假而缺課者於到校時得申訴理由補請給假但須在一星期以內由保證人來函證明以憑核准否則仍以曠課論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病請假須得校醫之證明

第四十五條 學生於上課五分鐘後出席者以遲到論在授課時間內未得教員之許可擅自退席者以早退論遲到或早退三次者作曠課一小時計

第四十六條 學生在一學期內曠課每滿五小時扣成績總平均分數一分滿二十小時者不得參與學期試驗

第四十七條 學生於同一課目缺課滿五小時者扣該課目之學期成績分數一分缺

課逾一學期之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課目之學期試驗並不得補考

第四十八條 學生於開學後不論已否到校上課凡缺課或請假逾每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一年

第四十九條 學生因病經醫生檢查有長期休養之必要者得令其休學

第五十條 學生自請休學者須填具聲請書由家長或保證人具函證明送請教務主任核准

第五十一條 學生休學以一年計不得連續休學二年

第五十二條 休學學生已繳各費概不退還

第五十三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之下學期開始一星期內具函聲請復學經教務主任核准後得編入原學年級繼續肄業逾期作為退學

第九章 畢業

第五十四條 學生在本校肄業滿三學年修滿本校規定課程之學分其成績及格並繳清一切規定各費者得受畢業試驗（畢業試驗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五條 學生經畢業試驗及格者准予畢業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校務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教育部核准後施行